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

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預估缺)	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112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為止。 (實際聘用日期依實際到職日辦理)	1. 普通班代理教師：外加代理教師預估缺。 2. 若錄取人員因故放棄，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3. 備取若干名。 4. 實際甄選名額依教育局或主管機關核定數為準。若最後未核定此預估缺或減少缺額，則不予錄取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2 年 7 月 25 日至 112 年 8 月 5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wcp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教師法第 14-16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 1~4 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4.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5. 備註：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就讀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依據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完成認證作業，並有正式公文證明完成認證；不得於報名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附則(八))

(二) 資格條件：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 1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暨 第 4 次以後招 考資格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歡迎報考。（身心障礙應考者若有需學校提供相關適當服務措施，可於報名時提出需求）

六、報名日期：

各次報名日期時間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9 日	（ 星期六 ）	上午 8 時至 9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30 日	（ 星期日 ）	上午 8 時至 9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31 日	（ 星期一 ）	上午 9 時至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1 日	（ 星期二 ）	上午 8 時至 9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 日	（ 星期三 ）	上午 8 時至 9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6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3 日	（ 星期四 ）	上午 8 時至 9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地址：43747 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 113 號）。

教務處 聯絡電話：04-26872076 轉 810

八、報名手續：

- （一）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二）填寫代理教代課師甄選報名表（本人簽名並蓋章，未詳填不予受理）。
- （三）繳驗證件：
繳驗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退伍令、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簡章所列各項證件及其他有關證件之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所需證件不全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四）繳交切結書、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五）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六）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七）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無則免附）。
- （八）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九）報名費：免費。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試教：成績佔 50%，試教時間 8 分鐘(按鈴即換場)。

應考人不攜帶任何物品進場，編寫教案 1 式 3 份 (A4 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試教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

項次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及範圍	備註
1	國小普通班教師	不限版本，任選低、中年級國語、數學的任一單元作為教學演示內容。	不得使用教具及視聽媒體設備

2. 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 5~8 分鐘。(按鈴即換場)

(報考人簡歷表自備 1 式 3 份，於甄選當日交予口試委員，口試後 1 份留存，2 份退還)

3.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29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30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00 分起。 (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6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十一、甄選地點、時間及程序：

地點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甄選項目	口試	試教
起訖時間	10：00～結束	10：00～結束
備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佈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查看。 2. 招考前 30 分鐘報到，招考時間開始時依准考證號碼由學校排定口試、試教順序，考生不得異議。 3. 招考前 30 分鐘為監試人員預備時間，請考生離開試場。 4.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2. 口試或試教原始分數低於 70 分者，即使甄選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3.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4. 錄取順位依名次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於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地點、時間及程序)下午 15 時前放榜(得視當次甄選情形調整時間)，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於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地點、時間及程序)下午 16 時前(得視當次甄選情形調整時間)，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錄取人員請依人事室通知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四章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 代理教師聘期及薪給，悉依據臺中市政府所訂定之代理教師聘期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八)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乙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乙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
 4.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十五、申訴專線：

04-26872076 教務處 分機 810、人事室 分機 850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影響，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則延後或調整以視訊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將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1】教師法(節錄)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第14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1.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2.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3.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3.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4.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12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4.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5.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 3 條

1.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2.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3.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5.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6.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4 條

1.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2.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3. 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第 6 條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 4】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第 27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4.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5.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6.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7.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9.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外加合理員額教師預估缺）

招考次別： ☐ 第 1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 第 4 次招考 ☐ 第 5 次招考 ☐ 第 6 次招考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應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含教育部、客委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證書)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教學專長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第二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時 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 名(考生自填): 請 貼 正 面 二 身 吋 片 半 相 (與報名表相同) 甄選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外加合理員額教師預估缺) 招考次別： ☐ 第 1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 第 4 次招考 ☐ 第 5 次招考 ☐ 第 6 次招考
一 一 二 年 月 日 (星 期)	9:00-9:30	報到時間	/	
	9:30-10:00	預備時間		
	10:00 -結束 (試教、口試 交叉進行)	試 教		
	10:00-結束 (試教、口試 交叉進行)	口 試		

注意事項：

1. 考試時，請將國民身分證、准考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2.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3. 試教與口試同時交叉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公布。
5.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影響，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則延後或調整以視訊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將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2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於報名時一併審驗。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

參加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